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19號

原告 戴漢洲  
訴訟代理人 張珉瑄律師  
被告 熊彼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故房屋所有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不得併將房屋坐落土地之價額計算在內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弄0號7樓之1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騰空遷讓返還予原告。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三)被告應自113年10月25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50,000元。經核，聲明第1項應以系爭房屋價值為斷，依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建築物價額試算表所示，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2,330,366元（見本院士林簡易庭113年度士司簡調字第1359號卷第49頁）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2,330,366元；聲明第2項請求給付積欠租金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0,000元，附帶請求起訴後利息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；聲明第3項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不當得利及違約金部分，依上開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

核定為2,380,366元（計算式：2,330,366元+50,000元=2,380,36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6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 
書記官 傅郁翔